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B　公告编号:2012-3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8月1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8月1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周一)

5.出席对象:

(1)凡于2012年8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12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

3.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1.00
议案二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2.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网上投票结果,请于2012年8月17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帮助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 15:00 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3.联 系 人:李亦研　郑桂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2年8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2-37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5日、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新募投项目增资、签署投资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变更,及签署新监管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以及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8月8日,公司与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发")签署《浙江深深宝华发茶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双方出资成立浙江深深宝华发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华发")。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浙江华发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深深宝华发茶业有限公司,开展中国绿茶加工出口业务。深宝华发注册资本5,800万元,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有深宝华发51.72%股权,浙江华发以实物资产和现金方式出资2,800万元,持有深宝华发48.28%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12年4月5日、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浙江华发注册资本9,322万元,注册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南路88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茶叶;一般经营项目:凭许可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尹晓民。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1)本公司以募集资金3,000万元出资,占深宝华发51.72%股权;

(2)浙江华发以经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信")评估的市场价值为2,221.60万元的实物资产(工业用地21,516.90㎡,权证编号为嵊州国用[2012]第03171号,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908.95㎡,权证编号为嵊房权证城字第20053888号)作价2,200万元和现金580万元,合计2,800万元出资,占深宝华发48.28%股权。

根据德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浙江华发拥有的宗地规划容积率为1.03,办公楼占用土地面积为3,795.1㎡,本次评估将办公楼与其占用土地合并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对剩余宗地21,516.9㎡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办公楼由于待估房地产邻近地区类似工业用房较多,有较多的成交实例可供比较,具体如下:

交易实例名称	位置	用途	楼层	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元/㎡)	交易日期	建筑面积(㎡)
嵊州嵊义线南侧5号地块	嵊义线南侧	配套办公	3	正常	2280	2012.6	3200
嵊州开发区城东分区10号地块	城东分区	配套办公	3	正常	2200	2012.6	3020
嵊州南二路以南2号地块	南二路以南	配套办公	3	正常	2200	2012.6	3560

德正信在搜集了众多的交易实例的基础上,选用上述案例作为可比实例,并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等因素采用百分率法进行修正,得出办公楼评估总价875.60万元,即单价2,240元/㎡*3,908.95㎡。

对于浙江华发剩余21,516.9㎡土地使用权,德正信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经市场调查,目前区域内工业用房的市场价格集中在2,000元/㎡,故本次评估确定被评估宗地建成后房地产的预期价值为2,000元/㎡,因其土地面积为21,516.9㎡,容积率为1.03,故建成后可售建筑面积为22,162.41㎡。该宗土地估值测算表如下:

一	项目建成后的总建筑面积				22,162.41	㎡
二	项目预计销售收入	可销售面积		销售单价	44,324,800	元
	工业面积可售销售收入	22,162.41	㎡	2,000.00 元/㎡	44,324,800	元
三	开发成本			953 元/㎡	21,120,500	元
四	销售费用	按销售收入的	1%		443,200	元
五	销售税金	按销售收入的	5.75%		2,548,700	元
六	投资利息	按1-3年期贷款利率	6.56%	1 年	1,564,730	元
七	投资利润	利润率	15%		5,187,080	元
八	土地评估值				13,46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次被评估的办公楼评估值为875.60万元,剩余宗地完全产权状态下的评估值为1,346万元,故本次被评估房地产完全产权状态下的估值为2,221.60万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为浙江深深宝华发茶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展中国茶叶出口业务,注册资本5,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51.72%股权,浙江华发出资2,800万元,占48.28%股权),注册地为浙江省嵊州市。新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深宝华发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本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72%,浙江华发的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8.28%。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为7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4名,浙江华发委派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本公司推荐,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本公司委派;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由浙江华发推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推荐,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3、浙江华发保证以实物出资的产权由其合法持有,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行为以及任何瑕疵行为。浙江华发出资以前由于其经营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以及产品投诉等的潜在债务、帐外债务、损失以及可能无法收回的债权等,合资公司一律不予继承。浙江华发应当依法办理将其财产权转移至合资公司的手续,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如浙江华发的实物资产不能过户至合资公司,则其需以等值现金补足出资额。

4、合资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的茶叶原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时,如向合资方或合资方的关联企业购买时,必须依据市场价格进行成本测算,由供应该产品的关联方提交产品前三年的市场平均的原料采购单价(实物票据)、生产成本、市场销售单价(实物票据),并进行成本分析后设定建议价格,原则价格不得高于前一年市场平均价格的5%。该价格必须得到合资公司总经理和财物总监的签字确认后才能签订合同。保证价格的公允性。

5、浙江华发承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其所有对外销售业务全部移至合资公司,浙江华发对外不再销售同类产品。

6、浙江华发承诺:合资公司成立至2012年12月31日止,每月销售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首年(2013年)的销售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投资资本收益率不低于13%;第二年销售额达到2.5亿元人民币,投资资本收益率不低于15%;第三年销售额达到2.8亿元人民币,投资资本收益率不低于16%。不管何种原因造成,如果合资公司年投资资本收益达不到浙江华发承诺数时,浙江华发采用现金补足以上承诺差额部分。投资资本收益率=净利润/总投资资本,合资公司总投资资本5,800万元。

7、合资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成国际一流的茶叶深加工及天然植物萃取生产基地,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生产技术队伍,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完善的质保体系。现有业务范围已涉及茶叶种植、精加工、深加工、茶叶及速溶茶进出口贸易,公司茶产业产业化经营初具规模。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以茶产业精深加工为核心,向茶园种植基地和终端产品两头延伸,实施产业化、标准化、国际化经营。公司与浙江华发合作,可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基地、原料和加工优势,有效地运用公司现有科研技术能力、科学经营理念、国际化食品饮料项目研发资源和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并依托双方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拓宽公司茶叶加工产品出口通道,做精做强做大茶产业。

六、其他

在合资公司完成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后,本公司将与深宝华发、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取消(专户账号:1020045160100057 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8月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8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7,753,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20,011,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07,742,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集团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31.25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利率为不超过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对应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055倍。其中15.75亿元贷款为续借中粮集团委托贷款,可以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另外15.5亿元借款额度可提供予我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09,088,364	108,193,742	99.18%	174,401	0.16%	720,221	0.66%
其中:参与现场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346,101	1,346,101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07,742,263	106,847,641	99.17%	174,401	0.16%	720,221	0.67%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0年12月2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北京公司")收购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粮万科")50%股权的议案。

地产北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2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款,期限3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15倍。地产北京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中粮万科50%股权质押,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027,753,378	1,026,858,756	99.91%	174,401	0.02%	720,221	0.07%
其中:参与现场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20,011,115	920,011,11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07,742,263	106,847,641	99.17%	174,401	0.16%	720,221	0.67%

3、审议通过关于放弃金瑞期货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金瑞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400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及持股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出资15,000万元,拥有股权比例为73.53%;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出资4,400万元,拥有股权比例为21.57%;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拥有股权比例为4.9%。

为理顺金瑞期货股权管理架构,近期江西铜业拟将所持有的73.53%股权转让给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国际")。该项股权转让需获取我司同意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大会同意放弃对金瑞期货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江铜国际为江西铜业下属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027,753,378	1,026,858,756	99.91%	174,401	0.02%	720,221	0.07%
其中:参与现场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20,011,115	920,011,11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07,742,263	106,847,641	99.17%	174,401	0.16%	720,221	0.67%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股东大会决定对《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在实现盈利并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尽量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在实现盈利并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尽量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和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6、决策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4)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要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从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027,753,378	1,026,858,756	99.91%	174,401	0.02%	720,221	0.07%
其中:参与现场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20,011,115	920,011,11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07,742,263	106,847,641	99.17%	174,401	0.16%	720,221	0.6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石之恒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5、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2012-20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偿还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公司债券。

(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内容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5、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秘乐碧宏女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壹年。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5月成立)

法人代表:王凌云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中六路68号201室

注册资本:2,8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及制品、五金工具、普通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焦炭、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全资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截止2012年7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98.52万元,净资产为2,795.91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目前并无对外担保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1、时间:2012年8月29日(周三)上午9:30;

2、地点:宁波汉雅温都酒店

3、审议内容: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资格:(1)本公司董事、监事(2)截至2012年8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宁波热电"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法人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128号新金糖大厦12F,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008279　传真:0574-87008281

联系人:乐碧宏　沈琦

登记日期:2012年8月23日、24日;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3:30。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法人)出席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在委托人不作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表示委托人全部同意所表决全部议案。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

1、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322,429,617.76元,拟用于其向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2-04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建设项目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片仔癀产业园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在漳州市南靖县设立分公司作为公司药品研发、生产、营销一体化的中药产业基地。分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

营业场所: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自由路149号

负 责 人:陈纪鹏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46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